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审查时间：2021年9月27日

审查说明

一、采购人根据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落实审查。

二、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具体实际，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三、针对要求做重点审查的项目，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宜同时开展，重点审查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

四、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于审查中提出的审查意见，采购人应当依据意见，修改或调整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予以落实。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包括信创产品的咨询、论证、审核以及强制备案审核等)、第三方机构：

季光猷、季若军、蓝永浩、施伟谊、向晓华、吴冰帆、施振翔、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需求版次：2021年9月(第1版)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21年9月(第1版)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相关专家	联系电话
1	雷坤城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		
2	梅浩浩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业务		
3	蓝秋娟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监督		

4	魏芳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财务		
5	苏华	县审计局		采购专家	
6	林昌伟	县财政局		采购专家	
7	贾金标	县职业高中		采购专家	
8	朱人从	莲都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及信 创专家	
9	周淼森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及信 创专家	

审查人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包括信创产品的咨询、论证、审核以及强制备案审核等)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1年9月27日
2. 审查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般性审查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符合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合格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已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完整

重点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合理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 是否具有合理性	合理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通过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通过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通过
(二)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通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通过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通过

(三) 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通过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通过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通过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通过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通过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通过

<p>(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p>	<p>无</p>	
-----------------------------------	----------	--

审查意见：

一、采购需求部分

包一：

- 1、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 2、固定参数修改；
- 3、服务器中增加实质性条款；
- 4、建议删除采购需求中“交货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截图”等字样；
- 5、采购需求第（二）条部署环境中建议删除“HG”字样、服务器同参数合并；
- 6、P29 页本地化设备治理实施服务中建议列出治理工作清单；
- 7、P37 页第 8 条“资产管理”中删除第 3 条“▲”
- 8、P39 页第 13、14 条参数重复删除；
- 9、P40 页删除“金牌”“铂金”字样；
- 10、P44 页质保期增加“如原厂商大于三年，按原厂商要求执行”；

11、删除 P44 页第 2.4 交货要求条款；

包二：

采购需求部分

- 1、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 2、固定参数修改；
- 3、“交货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修改为“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包三：

采购需求部分

- 1、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 2、固定参数修改；
- 3、“交货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修改为“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4、删除“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提供实物图片”“提供功能截图”“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相关证明”等字样；
- 5、P65 页删除“政务外网出口防火墙第一条；
- 6、P66 页“(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相关材料，国家权威机构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保密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等)”修改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 7、P67 页第 8 行删除“原厂商为该标准起草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8、P68 页“▲与现政务网 2020 年部署的行为管理设备实现双机联动，到货验收时确认;”调整至打分项中; 删除“▲为保障设备之间策略的有效性配合, 所投设备需要支持与本单位现有的防火墙理实现认证联动, 同时部署产品后, 可以实现认证同步机制, 实现单点登录,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9、P69 页“安全接入网关系统”中第 1 条删除“兆芯平台, 中标麒麟系统”;

10、P70 页(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相关材料, 国家权威机构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保密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等)”修改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11、P72 页日志审计中第 2 条删除“制造厂商原厂”字样;

12、P73 页第 13 条修改为“提供信创产品名录截图证明”;

13、P73 页“数据库审计”中第 3 条“兆芯 C4600+中标麒麟”修改为“符合信创目录产品要求”;

14、P76 页删除“提供国际专业机构出具的承重测试报告”、“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设备彩页证明材料证明”;

15、P86 页第 2.3 条工期要求修改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完成项目内各项服务涉及的软硬件设备部署调试交付服务。”

16、添加“售后及服务期”相应要求;

二、评分标准部分

包一：

- 1、技术部分中“视频汇聚功能模块、评价与规划功能模块、运维系统功能模块、融合云存储功能”调整至演示分值中；
- 2、技术偏离分值调整为 10 分；
- 3、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中修改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资格证书或信息化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团队成员具有信息技术类专业资格证书或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具备一人次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注：以上人员如有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材料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扫描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最近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删除“工期响应”，分值相应调整至其他评分细则中；
- 5、“售后服务及保障承诺”“质保期”合并；
- 6、演示中现场讲解修改为视频讲解、删除 PPT 讲解；

包二：

- 1、报价分值建议调整为 40 分，资信商务技术分值调整为 60 分；
- 2、业绩年限修改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 3、删除“网络能力”分值；
- 3、删除技术部分第 7 条；

- 4、技术偏离分值调整为 10 分；
- 5、项目人员配备中明确人员是否能重复计分；
- 6、技术部分第 10 条、第 13 条删除“原厂”“本地”字样；
- 7、其他分值作相应调整；

包三：

- 1、认证证书分值调整为 3 分；
- 2、业绩年限修改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 3、删除“网络能力”；
- 4、技术部分第 4 条分值调整为 10 分；
- 5、技术偏离分值调整为 20 分；
- 6、项目人员配备中明确人员是否能重复计分；
- 7、技术部分第 11 条、第 12 条删除“原厂”“本地”字样；

审查人员（签字）：

朱仁以 周蔚奇 贾美标 林为弟
雷坤城 梅学浩 蓝秋娟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手机	签到时间	备注
评审专家	景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朱人仁	13905880758	15:00	
	丽水市综合执法局	周雅萍	13575370288	15:00	
	景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黄建标	13587198616	15:00	
	景宁财政局	林忠强	13587199979	15:00	
	景宁审计局	李华	13857097808	15:00	
采购人代表					
工作人员	浙江建科	姚亚	674683	15:00	
	浙江建科	叶慧庆	560141	15:00	
				15	
现场监督人员	纪委	吴红萍	13587198132	15:00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采购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编号：/）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其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签名）

朱人七
朱华

周瑞春 贾金标 林为伟

2021年9月27日

